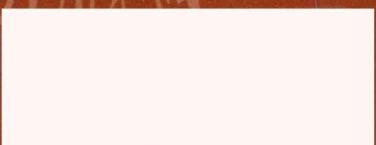


矛盾规律研究

周宝玺 著

这是一部研究矛盾即对立统一规律的专著。该书在掌握当代中国哲学对矛盾规律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依托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西方哲学大家有关辩证法论著的深入研读和理解，围绕矛盾的涵义、矛盾的结构与特性、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辩证法特征，以及矛盾规律与系统规律的区别、真理与错误对立转化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和论述，富有新义和解警力。



矛盾规律研究

周宝玺著



中国 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这是一部研究矛盾即对立统一规律的专著。该书在掌握当代中国哲学对矛盾规律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依托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西方哲学家有关辩证法论著的深入研读和理解，围绕矛盾的涵义、矛盾的结构与特性、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辩证法特征，以及矛盾规律与系统规律的区别、真理与错误对立转化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和论述，富有新义和解释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矛盾规律研究/周宝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300-17164-7

I. ①矛… II. ①周… III. ①矛盾-研究 IV. ①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4051 号

矛盾规律研究

周宝玺 著

Maodun Guilü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7.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60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自序

在较长的一段时期，我曾在学术研究机构专门从事研究工作，我的专业方向是辩证唯物主义，重点是研究矛盾规律。围绕矛盾的结构与特性，我撰写了多篇论文，或收入论文集或在报刊发表。与此同时，我还在酝酿写一本关于矛盾规律的专著，草拟了大纲，并撰写了其中的一些章节。后来由于工作变动，我离开了研究机构，从事行政工作。这样我的研究工作从此中断。由于工作需要，我与学术界仍然保持着紧密联系，对矛盾规律研究的进展仍然予以密切关注。退休以后，有了更多的时间，我把自己曾写的东西，包括公开发表的、内部刊物发表的文章，还有未曾发表过的手稿，认真地翻阅了一遍。虽然不敢说自己的研究水平有多高，但有一点自己明白，自己的研究是诚实的，也是艰苦的。这些坐在冷板凳上形成的文字，使自己产生一种冲动，应该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把自己未完成的专著完成，于是有了面前这本书。

我在研究过程中曾反复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矛盾规律的内容会有那么多的不同意见，甚至可以说分歧很大。不同意见的争鸣，这是学术研究发展的生命力所在，无可厚非。但总要明白，问题出

在哪里？据我的研究，有两个问题带有根本性：一个是外在矛盾有何特点？一个是如何区分对立物与对立面？

外在矛盾就是事物与事物之间发生的对立统一关系。两个事物都是实体，一个并不依赖另一个而存在。在关系性质中，人们经常把发生关系的两个事物叫对立面。如果掌握了这种对立的内在关系和特点，那是可以如此称呼的，但事实却往往并不如此。在我看来，关系性质的两个对立面并不是仅仅指两个具体事物，真正的对立面是关系的正面与反面，只有这两个方面才是既对立又统一，也才可以互相转化。在这里，矛盾是关系范畴，不是实体范畴。由于这个问题涉及矛盾结构和特性的方方面面，所以我在书中将不止一次地说到这个问题。

如何区分对立物与对立面，这也是人们在研究中经常会碰到的问题。我的观点是，原物与相反物必须在每一物中才是对立面，否则，它们就只是两个极端。在研究真理与错误相互包容、相互渗透的关系时，我对真理与有用的关系问题也作了一番研究与思考。过去一直把检验认识的真假问题同检验行为合理性问题即价值实现问题截然分开，忽视乃至否认价值实现对这一检验的作用，我认为，这是真理观上的一个很大的偏颇和失误。在实践中，任何预期目的的达到，最终都必须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凡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实践就是成功的实践，用以指导这种成功实践的认识就是正确的认识。解决认识正确与否，离不开价值目标的实现。运用生产力这个效用标准，既可以解决实践是否具有合理性这个善恶问题，又可以判明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这个真假问题。生产力这个价值标准，为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带来了新观念和

新贡献。

书中我对有关矛盾问题的各种不同见解多有论述，而没有采用所谓单纯的正面论述方法，因为我觉得只有意见交锋，展开讨论，才能擦出智慧的火花，对推进研究有利，也便于人们比较、鉴别、评判。我的原则是，与人为善，只对观点，不对人。至于我本人的观点，见仁见智，一家之言。矛盾问题，特别是矛盾的涵义、矛盾的结构与特性问题，是个很通俗、很普及的问题，很多研究者已不再把它当作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而我却觉得，越是已经通俗普及的问题，可能越需要深入研究。原因是，哲学有许多反常识的东西，要把这些东西写得通俗，人人能懂会用，其实并不容易，这当中就存在着为通俗而偏离本义的情况，从而导致对矛盾涵义等诸多问题的不同理解。在本书中，我力求用自己对矛盾涵义的理解，把它一以贯之地运用到各种问题中去。我已是年逾古稀之人，我的这些研究只是人生途中的一朵浪花，一个光影，出版它，非为名，非为利，只是一个欣慰的纪念而已。

2011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运动与矛盾 | 1 |
| 第一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 1 |
| 第二节 运动的根源和动力 | 4 |
| 第三节 什么是矛盾? | 8 |
| 第四节 物质和意识是一对矛盾 | 17 |
| 第五节 内因与外因 | 23 |
| 第六节 差异与矛盾 | 33 |
| 第七节 只有对立没有矛盾吗? | 35 |
| 第二章 决定作用和反作用：以经济与政治关系为例 | 40 |
| 第一节 是经济决定政治还是政治决定经济? | 40 |
| 第二节 政治对经济有什么样的作用? | 45 |
| 第三节 对几个具体问题的理解 | 48 |
| 第四节 从矛盾主次方面相互转化原理，能够得出政治决定 经济的结论来吗? | 53 |
| 第三章 矛盾的基本结构 | 57 |
| 第一节 矛盾具有两极结构 | 57 |
| 第二节 两极结构与主要矛盾 | 60 |
| 第三节 如何确定矛盾对立面? | 64 |
| 第四节 矛盾可以是多极结构吗? | 73 |
| 第五节 亦此亦彼物是矛盾第三方吗? | 81 |

| | | |
|------------|------------------------------------|-----|
| 第六节 | 矛盾主次双方的区分是否具有普遍性? | 85 |
| 第七节 | 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 | 90 |
| 第四章 | 矛盾的特性 | 102 |
| 第一节 | 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 | 102 |
| 第二节 | 矛盾同一性与共同点 | 107 |
| 第三节 | 转化是否包含在同一性之中 | 110 |
| 第四节 | 转化形式的多样性与统一性 | 116 |
| 第五节 | 可用对立面结合方法解决矛盾吗? | 121 |
| 第五章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社会主义产生发展阶段的辩证法特征 | 127 |
| 第一节 | 为什么经过这样长的时间才提出这一理论? | 127 |
| 第二节 | 初级阶段理论解决了什么问题? | 130 |
| 第三节 | 对我国革命历史道路的一些回顾与思索 | 134 |
| 第四节 | 转换一个参考系 | 140 |
| 第五节 | 矛盾的肯定方面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 143 |
| 第六节 | 在同一、差别阶段应用形而上学方法之可能 | 147 |
| 第七节 | 矛盾的分类问题 | 152 |
| 第六章 | 系统规律与矛盾规律 | 161 |
| 第一节 | 系统规律与矛盾规律的适用范围不同 | 161 |
| 第二节 | 系统规律与矛盾规律的性质不同 | 163 |
| 第三节 | 系统规律与矛盾规律的内容不同 | 168 |
| 第七章 | 真理和错误的相互渗透 | 172 |
| 第一节 | 承认真理和错误是对立的统一意味着什么? | 172 |
| 第二节 | 恩格斯与列宁是怎样论述的? | 177 |

目 录

| | |
|--|------------|
| 第三节 真理与错误的界限与转化 | 184 |
| 第八章 真理和错误相互渗透的理论意义与贯彻“双百”方针 | 189 |
| 第一节 正确认识错误：真理由错误而来，错误是获得真理过程的重要环节 | 189 |
| 第二节 人的认识为什么常常犯错误？ | 194 |
| 第三节 “双百”方针要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 198 |
| 第四节 实行“双百”方针不能回避思想斗争 | 203 |
| 第五节 正确对待和处理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 | 205 |
| 第九章 对真理与有用关系问题的再认识 | 210 |
| 第一节 对一个熟知论点的质疑 | 210 |
| 第二节 检验认识的真假离不开实践的有用效果 | 210 |
| 第三节 以科学的批判态度对待实用主义 | 215 |
| 第四节 变革哲学真理观是时代的需要 | 219 |

第一章 运动与矛盾

第一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研究矛盾首先要认识运动，否则便没有可能。在我国古代，“运动”一词最先并没有联在一起，而是分开来用的。运是运动，转动的意思；动是指改变事物的位置或状态，与静相对。据有关考证，第一个把运和动联起来用的是董仲舒。《雨雹对》中有“运动抑扬”的用法，“运动”二字始见于此。“运动”二字合起来的意思是转移，亦即位置发生了变化。至于表示事物性质变化的是另外两个字，一个是“变”，一个是“化”。自有而无谓之变，自无而有谓之化。变化合起来是表示互相生灭之义。表示一物产生了有时还用“生”，如生财生利等。现在我们所理解的运动和上面对运动的理解有所不同，它并不是专指位置发生了变化，而是指物质客体所发生的一切变化。恩格斯指出：就最一般的的意义来说，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的固有属性，它包括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简单的位置变动起到思维止。又说：应用到物质上的运动，

就是一般的变化。^①

运动对任何人都不陌生。学生上学、工人上班是运动，火车开动、飞机运行也是运动，日出日落、春种秋收、动物和人的新陈代谢等等同样是运动。在自然界中，一切都在运动中。地球以每秒30公里的速度绕太阳转动，原子核外部的电子和原子核内部的质子、中子也在以极高的速度运动。不但自然界在运动，社会也在运动。从尧、舜、禹到夏、商、周，一直到现在，上下五千年一直在运动，而且还要继续运动下去。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失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不息的运动和变化中”^②。我们可以把各种各样的运动形式，归结为五种基本的运动形式，即机械的、物质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

对机械运动来说，只要位置发生了变化，就叫运动。我们说一列火车在运动，是指火车对于路轨和地面来说，每时每刻都在改变位置。物理的变化是指物体形态的变化，而本质不发生变化。化学变化是指运动以后由一种物质变成了另外一种物质，质发生了变化。木柴燃烧以后变成二氧化碳、水蒸气和灰烬，铁在潮湿的空气中生锈等，二氧化碳、水蒸气和灰烬是不同于木柴的东西，铁锈也不同于铁，这些都是化学变化。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在日常生活中并不总是分开的，常常是同时发生的。在化学变化过程中一定同时发生物理变化。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是更高级的运动，它们在自

① 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46、2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4卷，2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身运动的过程中包括各种低级的运动形式，但它们并不被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

运动不但是普遍的、无条件的，而且也是守恒的。任何一个物体的运动都不是从来如此的，它是由另一种运动转化而来的。而转化运动的运动也是由更远层次的运动转化而来的，所以运动是没有尽头的。恩格斯讲过，运动是某种以前的运动转移、变化或传递的结果，这是非常正确的。运动在转移过程中，它的量是守恒的。一个物体推动另一个物体运动，自己的运动失去多少，就给另一个物体多少运动。罗蒙诺索夫在 1760 年写成的著作《论固体和液体》中说：“自然界中一切变化都是这样发生的：一种东西增加多少，另一种东西就丧失多少。例如，某一物体增加多少物质，则另一处就丧失多少物质；一个人睁着眼睛几小时，他的睡眠就要短几小时。自然界的这个定律是如此的普遍，以至可以推广到运动的规则上去，因为，用自己的力量推动另一个物体的物体，给了那个从它获得运动的物体以多少东西，它本身就丧失了多少东西。”

在运动转移过程中，不但运动的量是守恒的，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也是不生不灭的。如果认为某个时期物质能够把运动的全部丰富内容展开出来，而在以前和以后就只有一种单纯的机械运动，再也没有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存在，这是没有从质上去理解运动的不生不灭原理。

既然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在运动，那么，世界上还有没有静止的东西呢？当然有，但只有相对静止的东西，没有绝对静止的东西。当一列火车停在车站时，火车对于路轨和地面来说就是静止的，因为火车没有改变位置。如果火车不是对路轨和地面而是对太

阳来说，那么火车就不是静止而是运动了，火车就和地球一起绕太阳运动了。而且从组成火车的分子来看，也都在运动。这就是说火车是在运动还是静止，只能相对于别的物体而定，所以它的静止是相对的。对于机械运动来说，不但静止是相对的，运动也有相对的一面，两列同时在平行的轨道上，以同样快慢的速度并排行驶的火车，其中一列对于另一列就是静止的，我们从这一列火车跨到另一列火车上去，就跟在平地上走路一样。

除了位置不动以外，自身的相对稳定也是相对静止的一种状态，它仅仅是事物的运动未进入质变而在隐蔽中进行量变的过程。而量变也是一种运动，所以这种静止也是相对的。

假如我们因为运动和静止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因而把静止也叫运动，根本否认静止的存在，那也是不行的。否定一切静止，似乎是重视了运动，实际却是降低和抹杀了运动。因为只有对静止而言才有运动，没有静止何来运动？没有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了。从辩证的观点来看，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现在静止中，这根本不是什么困难。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没有物质的运动和没有运动的物质，都是不可想象的。

第二节 运动的根源和动力

物体如果在运动，那么它就具有矛盾性，而矛盾就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根源和动力。对于机械运动来说，一个物体如果是运动的话，那么，它必然是这样：在同一瞬间，物体既在某处又不在某处，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恩格斯指出，简单的机械位移之所以能

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对机械运动的这一矛盾特点，古代的辩证法家早就注意到了，但他们并没有得出正确的结论，相反，由于矛盾而否认了运动，古希腊哲学家芝诺就是这样的。

芝诺的悖论之一就是“飞矢不动”。所谓飞矢不动就是飞着的箭其实并没有动。从直观来看，飞矢当然是动的，这一点芝诺自己也不会反对。他之所以认为飞矢不动，是因为飞矢包含着矛盾，既然有矛盾那就不是真实的，就应该予以否定。芝诺的这种观点，我国古代也有。例如“飞鸟之影，未尝动也”，鸟在不断地飞，但影却是不动的，意思完全相同。芝诺的论据是什么呢？论据是：在路程的每一个点上，飞矢都占有和自身长度相等的空间，而这正是静止，飞矢就是由一系列静止状态的总和所构成，因而，飞矢只能是静止，不能是运动。如果一个物体仅仅占据和它自身相等的空间，那肯定是静止。可是运动的物体，在每一个瞬间它必须等于自身又大于自身。芝诺的悖论错在他只看到飞矢等于自身，而没有看到还要大于自身。等于和大于自身，用我们前面说过的话来说就是，在同一瞬间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在这里就是等于其自身，不在这里是大于其自身。等于自身是间断性，大于自身是连续性。运动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不但机械运动本身是矛盾，其他形式的运动也是矛盾。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本身，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3版，1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

列宁指出：“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它的泉源、它的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上帝、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按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源泉上。”^① 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的观点，有力地驳斥了把运动的泉源归结为神、主体、灵魂以及其他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观点。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动力，是指所有矛盾还是仅指其中的一些矛盾？一些人认为，在矛盾中只有一些矛盾起动力作用，不承认所有矛盾都起动力作用，从而人为地把矛盾分为生长的矛盾和衰亡的矛盾，衰亡的矛盾只能起阻力作用。显然，这种观点是表面的，也是站不住脚的。

我们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是阻碍发展的社会、腐朽的社会，却不能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阻碍发展的矛盾、腐朽的矛盾。同任何其他矛盾一样，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也是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这并不含有半点对资产阶级的温情脉脉。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中，无产阶级是新生产关系的代表者，是起进步作用的阶级，而资产阶级则是落后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它们阻碍社会前进。代表新

^① 列宁：《哲学笔记》，3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生产关系的无产阶级不断地同代表落后势力的资产阶级进行斗争，这就推动了历史的前进。这种斗争达到了一定程度，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时旧社会就变成了新社会。我们怎么可以把孕育产生新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看成是阻碍发展的矛盾呢？这是把两个问题搞混了，生长与死亡、阻碍与动力，这不是不同的矛盾，而是矛盾的不同方面。对于矛盾的不同方面，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我们可以说有的起推动作用，有的则起阻碍作用，而对于矛盾则不可以这么说。

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矛盾是动力，是发展的根源，在每种矛盾中都有代表新的未来的否定方面，这个方面不断地同代表旧的过时的肯定方面进行斗争，由于不断地斗争，新的方面上升为主导的方面，这时事物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所有的发展都是矛盾这两个方面不断斗争及其转化的结果。这就是我们之所以主张矛盾是动力的根本原因。

一些人经常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桌子由屋里搬到屋外，火车由甲地开往乙地，桌子的搬动靠人力，火车的运动则靠机械力。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外力起了绝对作用，为什么不能说外力是运动的根源和动力呢？外力固然可以把桌子由屋里搬到屋外，没有外力桌子自己不会走动，同样没有机械力火车也不会自行开动。但要知道，外力必须通过内部矛盾才能发生作用。如果没有内在的矛盾性，光靠外力是不会使桌子和火车运动的。所谓搬动桌子，所谓开动火车，不过是从外部加强排斥力，使它克服原来的吸引力而产生运动而已。如果物体压根就没有内在的矛盾性，那你即使增加再大的外力也不能使它运动。也正因为运动是排斥力大于吸引力，所以

对运行的火车施加外力，即增大吸引力，火车才可以停下来，送旅人到达目的地。如果火车运动没有矛盾性，那么无论你使什么力量也不能让它停下来，旅人就将永远在火车上而不能到别处去了。外力的作用只能产生加速度，即改变运动，使一个静止的物体运动起来，或者使运动的物体减速、改变方向或使它趋于静止，而运动本身不是外力的作用，速度的改变才是它的结果。

第三节 什么是矛盾？

对什么是矛盾，列宁讲过这样的话：“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 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有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事物的肯定方面是保持其存在的方面，是肯定自身的力量，事物的否定方面则是促其灭亡的方面，是否定自身的力量。就是说，任何事物和现象，除了是它自身以外，都有一个否定自身的他物存在。这个他物不是任意的他物，而是与其自身正相反对的那个他物。例如生，生不是纯然的生，在生这个本质的规定中，就包含着死这个否定的方面。如果生就是生，死就是死，那么，生为什么会变成死呢？生之所以变成死，是由于在生中包含有死这个对立面，正是由于生与死的矛盾，才使生变成了死。黑格尔说得好：“当我们譬如说，人是要死的，似乎以为人之所以要死，是由于外在的环境，照这种看法，人是有两种特性：有生亦有死。但这事的真正看法应该

① 列宁：《哲学笔记》，3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